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
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订背景

1、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5）。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博办发【2018】14 号）精神，公司、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三方及博昌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书》，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公司所使用的位于 205 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 295.923 亩工业用地进行收储，博兴县财政局按土地储备最终核定数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对甲方予以补偿，各方拟签署《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丙方：博兴县财政局

1、根据“退城进园”政策，收储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储补偿费根据土地成本及地上附着物成本进行协商确定。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甲方原始拿地成本、历年缴纳税款及资金成本等，并考虑到该等地块用于公共设施用途部

分后续可产生收益，对于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 16.9905 亩、停车场用地 5.109 亩（以上合计 22.0995 亩土地），经研究、协商并报博兴县政府同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该等 22.0995 亩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 344 万元/亩（已出让 182.5665 亩平均成交价格）执行，需追加补偿款项 7,071.84 万元。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2、本次其余收储地块（包括规划住宅用地 222.1875 亩、规划商业用地 5.5515 亩）的补偿标准仍按照博办发【2018】14 号文件及《土地收储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根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预计会增加利润 7,071.84 万元；
- 2、本次交易无法收回土地出售价款的风险较低，本次出售土地所得收入将用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土地交易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土地收储协议书
- 3、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